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NGO VAN QUY（中文名：吳文貴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謝耿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LUONG DAC TOAN(中文名：梁德全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賴一帆律師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04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70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O VAN QUY （中文名：吳文貴）、LUONG DAC TOAN（中文名：梁德全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NGO VAN QUY（中文名：吳文貴，下稱被告吳文貴）、LUONG DAC TOAN（中文名：梁德全，下稱被告梁德全）因犯重

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以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、2、4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以凌虐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同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、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等罪嫌，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又涉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羈押原因與必要，而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收受物件在案。

三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5年9月21日訊問被告後，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。經查：

㈠被告2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：

被告吳文貴已坦承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2條、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同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之犯行，惟否認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、4款之加重要件、同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罪嫌，被告梁德全則否認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行，惟參以證人即告訴人武貴雄於本院審理中之具結證述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告訴人遭斷指重傷害錄影截圖翻拍照片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吳文貴與共犯間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，足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、2、4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以凌虐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同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、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等罪之犯罪嫌疑均重大。

㈡本案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羈押原因：

本案尚有其餘共犯未到案，並考量現今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發達，被告2人得隨時利用科技設備聯繫其他共犯，且就被告2人所辯之情節，仍有待被告2人於審理中互為詰問以釐清事實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均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。又被告吳文貴為短期居留之外籍人士，被告梁德全為逃逸之外

籍移工，復本案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8條重傷罪，為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有逃避刑事責任之可能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具有逃亡之虞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各款之羈押原因。

㈢本案具羈押之必要性：

審酌本案犯罪情節嚴重，並為避免被告2人再行前往尋釁告訴人，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，與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，若命被告2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10月22日起對被告2人延長羈押2月，並為確保被告2人無從與彼此及外界聯繫以達到勾串證言之目的，均一併諭知禁止接見通信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法　官　李紹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